

瑞典(Sweden)經貿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5.2.8

人口	1,055 萬 1,707 人(2023. 12)
面積	44 萬 9,964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5,931 億美元(2023)
平均國民所得	5 萬 5,707 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0.1%(2023)、2.4% (2022)、4.8% (2021)
失業率	5.9% (2023)
幣制	瑞典克朗(SEK)，1 美元= 10.6128SEK (2023 全年平均)
進口值	1,667 億美元(2024 年 1-11 月↓3%) 1,929 億美元(2023 年↓0.28%)
出口值	1,724 億美元(2024 年 1-11 月↓4%) 1,981 億美元(2023 年↑5.26%)
主要進口項目	小於 10 人運輸用車輛、石油和來自瀝青礦物之原油、電話機及其他語音圖像收發裝置、公共交通和特殊用途車輛及相關零配件、石油和來自瀝青礦物油(不含原油)及其產品、自動數據處理機器及其單元磁性或光學讀取器、新鮮或冷藏整魚及肝臟和魚子、新鮮或冷藏魚片、人類血液及已調製動物血液或血清疫苗和微生物培養物等產品、電視接收器(2023)
主要出口項目	小於 10 人運輸用車輛、石油和來自瀝青礦物油(不含原油)及其產品、用於治療或預防用途之混合或非混合藥物、電話機及其他語音圖像收發裝置、切片或去皮木頭、公共交通和特殊用途車輛及相關零配件、鐵礦石、新鮮或冷藏整魚及肝臟和魚子、紙和紙板、人類血液及已調製動物血液或血清疫苗和微生物培養物等產品(2023)
主要進口來源	德國(16.7%)、荷蘭(10.8%)、挪威(10.8%)、丹麥(6.4%)、比利時(5.2%)、芬蘭(4.8%)、中國大陸(4.6%)、波蘭(4.5%)、法國(3.7%)、英國(3.7%)、美國(3.4%) (2023)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10.5%)、挪威(9.7%)、美國(9.0%)、丹麥(7.0%)、芬蘭(6.9%)、英國(5.4%)、荷蘭(5.4%)、法國(4.5%)、比利時(4.2%)、波蘭(3.8%)、中國大陸(3.7%)(2023)

二、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現況 1. 瑞典為強烈知識導向之經濟體，以知識科技(knowledge technology)融入全球價值鏈，促進該國高水平生活、福利、收入及性別平等，並為當地居民創造優良環境及生活品質。 2. 2023 年瑞典經濟成長率為-0.1%，屬歐盟會員國後段班，主要原因是私人消費和住房建設減少。名目工資成長低於通貨膨脹率、家庭高負債率和貸款利息增加，減少了實際可支配收入。房地產市場緊縮導致瑞典國內需求萎縮。出口(尤其是服務出口)成為瑞典經濟的支撐力。通膨率 5.9%，其中食品價格持續上漲。 3. 瑞典 2023 年出口表現略高於進口，呈貿易順差。根據瑞典統計局資料，按價值計算，2023 年瑞典貨品進口額為 2 兆 476 億瑞典克朗(約 1,929 億美元)，與 2022 年同期相比，衰退 0.28%；以當前價格計算的貨品出口增長 5.26%，出口額達 2 兆 1,030 億瑞典克朗(約 1,981 億美元)。 4. 2024 年迄今，瑞典整體經濟情況仍無明顯起色。第二季 GDP 衰退 0.3，通膨率 1.9%，失業率高達 8.4%(在歐盟國家中僅次於西班牙和希臘)。由於瑞典最新通貨膨脹率低於預期，多位瑞典經濟學家呼籲瑞典央行應立即調降利率，以挽救瑞典經濟。瑞典央行已在 2024 年 5 月、8 月分別降息 1 碼，基準利率目前為 3.5%。 展望 1. 瑞典係依賴貿易之小型經濟體，因國內市場規模受限，須將經濟貿易自由化視為經濟競爭重要工具。運用國外價格變動，引入更多進口產品與服務將可對瑞典國內價格產生影響，有利經濟長期發展。 2. 根據歐盟報告，預計瑞典 2024 年初經濟仍將疲軟，下半年因家戶消費增加、通膨減緩和利息降低等，經濟可望復甦。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商業投資將保持活力。國內需求的復甦預計將使淨出口成長放緩。整
---------	--

	體而言，預計 2024 年瑞典經濟成長率為 0.2%。歐盟報告評估隨著能源價格有所下降，瑞典 2024 年通膨率將可回穩，全年有望下滑至 1.7%。 3. 瑞典克朗已長時期呈現弱勢貨幣的走勢。10 年前瑞典克朗兌美元及歐元匯率最高曾至 6.75 瑞典克朗對 1 美元，8.90 瑞典克朗對 1 歐元；但目前(2024 年 9 月)瑞典克朗仍維持在 10.16 瑞典克朗對 1 美元、11.3 瑞典克朗對 1 歐元的疲軟態勢。許多財經專家認為若瑞典克朗持續弱勢走勢，將無助於減緩通貨膨脹持續攀升之壓力，因此期盼瑞典央行採取嶄新且具建設性之貨幣措施，包括盡快出售債券等，以提升瑞典克朗幣值，同時有利於瑞典整體經貿發展。IMF 亦認為維持金融穩定仍是瑞典首要任務。
重要經貿政策及措施	政策 2022 年瑞典右派政府正式上任，總理 Ulf Kristersson 於國會提出政府執政重點，經貿政策重點摘要如下： 1. 企業與綠色轉型方面：瑞典企業(尤其中小公司)急需擺脫官僚主義和繁冗行政管理，新政府將以長遠角度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產業現況，同時設置新的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針對瑞典經濟競爭力進行全面體檢與分析。除此之外，協助瑞典產業永續發展及綠色轉型，使其佔有世界領先地位，亦將是新政府的重點工作，因為自由經濟和自由企業是瑞典繁榮的基礎。 2. 能源方面：面對瑞典南北電力供應不均及因能源危機導致電價飆漲，新政府將提出高成本保護措施(high-cost protection scheme)，協助瑞典人民與企業渡過此一高電價時期，同時將責成瑞典電網局(The Swedish National Grid, Svenska Kraftnät)針對最需要電力之地區進行調查，研發新的發電方案以加速發電速率，並穩定電價。新政府能源政策亦將顧及氣候變遷問題，以達成 100%無化石之再生能源為目標。為穩定能源發展，新政府將持續維持且擴充瑞典核電，提供瑞典人民與企業更潔淨的能源。 3. 氣候與環保方面：環保議題一直是當代重大國際挑戰之一，新政府的瑞典氣候和環境政策將依據《巴黎協

定》第六條制定國際氣候投資計畫，以協助實現瑞典 2045 年淨零碳排的氣候目標，將針對充電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投資，同時開發碳捕捉相關技術。另，瑞典林業為瑞典氣候工作之核心，源源不斷的森林對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新政府將致力於維持瑞典永續林業，以確保未來世代的資源。

4. 投資方面：2023 年 9 月瑞典通過《外人投資審查法》，建立對外人直接投資的國家審查制度，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施行，授權戰略性貨品管制局（Inspectorate of Strategic Products, ISP）就可能影響瑞典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外人投資進行審查，並有權否定該投資案，以維瑞典整體利益。所有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外人投資，都必須遵守新法規定的強制性通知和審核程序。
5. 貿易方面：2023 年 12 月推動新貿易政策(New Trade Policy)，強調對外開放係確保其利益、價值與安全之重點，訂於 2030 年實踐 3 大總體政策目標，包括：
(1)提昇瑞典競爭力並改善其貿易、投資和創新環境；
(2)增加瑞典企業出口及其全球市場佔有率；
(3)鞏固瑞典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的全球領先地位。將著重於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如亞洲等新興市場，並在 Team Sweden 團隊合作下，就綠色及數位領域制定長期貿易推廣策略，運用政策工具、結合瑞典產業優勢開發相關解決方案，俾利瑞典產業之永續發展。
6. 國防方面：瑞典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申請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正式成為北約第 32 個成員國。2024 年 7 月瑞典公布《新國家安全戰略》，指出在當前國內外的安全形勢下，瑞典面臨的威脅總體上廣泛且嚴重，在各種因素(包括瑞典的高度國際化)交織下，敵對行為者越來越善於利用瑞典社會的脆弱性。為強化國家安全，瑞典政府制訂新國家安全戰略，作為 2030 年前的國安框架。該戰略共有三個重點領域：防範外部威脅、保護民主和社會凝聚力，及加強瑞典的韌性、競爭力和準備度。

措施

為達到瑞典無化石社會的目標，瑞典政府在促進交通運

	輸永續已有其領先地位，並與德國及法國等進行交通創新合作。瑞典綠化交通相關政策包括交通效率、能源效率及永續再生燃料等三大項，簡述如下： 1. 交通效率：增加交通普及率，提高交通效率。 (1) 補助措施(General incentives)：透過碳稅和能源稅及相關補助，降低交通密度，提高車輛能源效率。同時補助地方政府有關公共交通、自行車和貨運等解決方案。 (2) 道路限制(Roads)：自 2018 年起，高承載貨卡車重量上限為 74 公噸，長度上限為 25.25 公尺。 (3) 鐵路(Railways)：政府已責成瑞典交通管理局(Swedish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採購夜間列車，以連接從瑞典到其他歐洲國家之夜間列車服務。為加強鐵路競爭力及協助貨物鐵路運輸，瑞典政府於 2018 至 2020 年提供鐵路貨運環境補助，同時延長補助政策至 2025 年。 (4) 海運(Sea)：瑞典於 2019 年推出生態獎勵補助計畫(Eco-bonus aid scheme) 鼓勵道路運輸轉為海運或內陸水運。 (5) 空運(Aviation)：瑞典於 2018 年推出空中旅遊稅，主要針對瑞典境內及國際商業航空進行課稅。 2. 能源效率：所有交通工具(包含船隻)均應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 (1) 補助運輸相關之研究和創新發展計畫，包括協助達到 2045 年無化石燃料航空之電動航空創新計畫，並以車輛策略研究(Vehicle Strategic research)和創新計畫連結給予相關支援。 (2) 獎勵措施(Bonus-malus)：對於低碳排之輕型車輛，提供購車補助，而針對碳排高之車輛，則於購車後課予前三年較高稅率。 (3) 碳排基準車輛稅(Carbon dioxide-based vehicle tax)：每年課徵之車輛稅將以該車輛之每公里/碳排為課稅稅率基準。 (4) 提供環保且先進之企業用車較優惠稅率。 (5) 提供採購電動巴士、電動卡車和電動設備之採購補貼。
--	--

	3. 永續再生燃料：所有交通運輸所使用之燃料均應遵循永續與再生原則。 (1) 成立由基礎建設部長主導的電氣化委員會 (electrification commission)，提供運輸業及所有運輸相關之電氣化措施。 (2) 2018 至 2029 年建設永久電動道路之國家計畫。 (3) 地方電氣化計畫 (Regional electrification pilot projects)：2021 年與 2022 年提供地方主要道路電氣化相關補助各 5 億瑞典克朗(約 15.2 億新台幣)和 5.5 億瑞典克朗(約 16.72 億新台幣)。 (4) 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置充電站，包括主要道路與郊區。同時補助私人或住宅管委會相關充電設置補助。 (5) 生質燃料(Biofuels)：自 2018 年以來，燃料經銷商有義務透過逐步以永續生質燃料汰換柴油和汽油以達減碳目的；同樣政策於 2021 年 7 月起適用航空燃料。 瑞典政府 2025 年預算已編列超過 10 億瑞典克朗的投資計畫，以強化無化石能源生產和促進綠色轉型。主要措施包括：強化電力系統韌性、發展核電、擴大風能、應對氣候變遷。此外，瑞典政府提出促進瑞典經濟成長計畫(Investments to promote Sweden's growth)，著重在四個領域進行投資，包括：基礎建設、研發、簡化公司運營以及解決公司專才短缺等方面；瑞典政府將對基礎建設進行總計 1 兆 1710 億瑞典克朗的高額投資，並將大幅增加對研發和創新的補助，調降專業人才稅補貼門檻，俾利企業創造更好的條件吸引並維繫重要專才能力，盼有助於解決瑞典人才短缺問題。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按 2009 年生效之里斯本條約由歐盟統一洽簽。

三、臺瑞典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6 億 6,038 萬美元(2024 年↓9.92%) 7 億 3,283 萬美元(2023 年↓7.13%) 7 億 8,909 萬美元(2022 年↑2.44%) 7 億 6,992 萬美元(2021 年↑36.16%)
我國進口值	7 億 4064 萬美元(2024 年↓22.54%) 9 億 5,597 萬美元(2023 年↓5%) 10 億 587 萬美元(2022 年↑18.01%) 8 億 2,448 萬美元(2021 年↑20.63%)
雙邊貿易總值	14 億 103 萬美元(2024 年↓17.06%) 16 億 8,879 萬美元(2023 年↓5.94%) 17 億 9,496 萬美元(2022 年↑11.17%) 15 億 9,440 萬美元(2021 年↑27.66%)
主要出口項目	扣件、有線無線通訊器材、五金工具、自行車、自動資料處理機、印刷電路、車用零件、鋼鐵製品、運動器材、其他塑膠製品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車輛零件、鋼鐵及不銹鋼、醫藥製劑及器材、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積體電路、紙製品、木材、搬運裝卸用機器、滾珠或滾子軸承
我國對瑞典投資	自 1952 年至 2024 年共 10 件，累計達 1,004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批發及零售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大宗投資案多為透過第三地轉至瑞典投資者。
瑞典對我國投資	自 1952 年至 2024 年共 177 件，累計達 6 億 5,827.2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大宗投資案多為透過第三地轉赴臺投資者。
	1. IKEA 藉其香港分公司於 1994 年在臺成立第 1 家分店，至 2022 年 6 月已在臺展店 7 家，共投資數億美元。
	2. SHL 集團於 1989 年在臺成立生產基地，於 2019 年加碼投資臺灣，在桃園設立六福新廠。
重要官方會議	3. AstraZeneca 於 1948 年在臺成立首間辦公室，70 多年來深耕臺灣，共投資數十億美元。
	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每年於臺北及斯德哥爾摩 2 地輪流舉辦。

重要民間會議	自 1985 年至 2024 年臺瑞典計舉行 40 屆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
雙邊經貿協定	1. 1990 年 9 月 5 日駐瑞典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與瑞典外貿理事會簽署「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生效。 2. 1994 年 1 月駐瑞典臺北代表團與瑞典貿易委員會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協定」，同年 4 月簽署「環保保護協定」。 3. 1997 年 11 月 7 日臺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與斯德哥爾摩金融監理委員會簽署「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4. 2001 年 6 月 8 日駐瑞典臺北代表團與瑞典貿易委員會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生效(2004.11 開始適用)。 5. 2002 年 4 月 8 日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瑞典研究委員會簽署「科技合作協議」。 6. 2009 年 6 月 23 日駐瑞典臺北代表團與瑞典貿易委員會簽署「能源合作瞭解備忘錄」。 7.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瑞典商 Hexicon 簽署離岸風電合作瞭解備忘錄。 8. 2019 年 9 月 26 日工研院與 AstraZeneca 簽署生醫合作瞭解備忘錄。 9.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我投資臺灣事務所(InvesTaiwan)與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Business Sweden)簽署「臺瑞典促進雙邊投資瞭解備忘錄」。 10.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我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TWPAA)與瑞典專利師協會(SEPAF)簽署「臺瑞典智慧財產權(IPR)產業合作交流瞭解備忘錄」。 11.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IAPS)與瑞典金融科技顧問公司 Norlinanders AB 簽署「臺瑞典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12. 2023 年 9 月 26 日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與瑞典戶外用品永續諮詢顧問公司 Peak 63 臺瑞簽署「永續紡織合作交流瞭解備忘錄」。 13.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中華民國電競協會與瑞典遊戲新創平台 Sweden Game Arena 簽署「臺瑞典電競遊戲產業合作備忘錄」、我經濟部生醫產業推動小組與瑞典 Swecare 基金會簽署「臺瑞典生命科學/生醫產業合作備忘錄」。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國際貿易署進出口貿易統計、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瑞典統計局、瑞典關務署、瑞典央行及相關產業新聞